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张建辉先生、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3年0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邵蓉

---

管建强

---

程华

2023年10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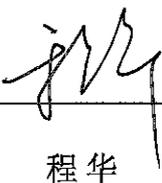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邵蓉

\_\_\_\_\_

管建强

  
\_\_\_\_\_

程华

2023年10月27日